

河谷中的獵巫審判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各轄區糾問式制度最極端的表現是獵巫審判。在萊文蒂納（Leventina）、布萊尼奧（Blenio）、里維耶拉（Riviera）和梅索爾齊納（Mesolcina，當時屬於格勞賓登），如同其他阿爾卑斯地區一樣，在十六世紀末和十七世紀，數十人（大多為女性）因巫術罪受審，其中許多人被處決。¹ 這些審判結合了教會管轄與世俗管轄，並在刑訊下進行。它們不能僅以財政動機來解釋，但沒收被定罪者的財產以及收取訴訟費用，使參與其中的官員在審判的延續上具有經濟利益。迫害在十七世紀末逐漸減少，湖區轄區比河谷地區更早。

1 不可預測的司法的代價

這一制度對各轄區經濟生活的影響相當可觀。一位商人或土地所有者可能因輕微違規而被罰款，可能因遭放逐而失去財產，其民事案件又取決於不斷更替的長官的好惡，他所面臨的法律風險是無法事先計算的。各社區以發展各種保護策略作為回應：它們與統治州中有影響力的家族培養關係，向轄區長官（*landfogto*）和審查官（*sindacatori*）贈送慣例性的禮物，通過仲裁和公證和解私下解決糾紛，並尋求以書面形式確認的特權和豁免。² 這些策略造就了一種法律上謹慎和私人秩序的文化，即傾向於在法院之外解決衝突，並通過文書、家族結構和人際網絡來保障財產。

河谷中的獵巫審判

若將提契諾私人法律實務的現代習慣直接追溯至轄區時代，未免過於簡單。公證人、受託人、私下和解以及審慎的家族安排在盧加諾之所以重要，原因眾多，其中大部分在於十九和二十世紀（第 D.II 章和第 E.III 章）。儘管如此，近代早期的經驗仍屬於其背景的一部分。一個在三個世紀中認識到公共司法既昂貴又不可預測的社會，有充分的理由為之發展私人替代方案，並在州建立之後，珍視一種受法律約束的司法。

2 註釋

1. Ceschi（編），Storia della Svizzera italiana dal Cinquecento al Settecento（見上文）。各河谷的審判和處決數量在文獻中存在爭議，此處不予列出。
2. Schnyder，Famiglie e potere（見上文）；Ceschi，Nel labirinto delle valli（見上文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witch-trials-in-the-valleys